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花交易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芸瑄

戴志明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7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32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56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郭芸瑄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1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與林森路361巷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能減速慢行；適有告訴人即被告戴志明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6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戴志明受有左遠端脛骨骨折之身體傷害；告訴人郭芸瑄則受有右胸部及右膝挫傷、上嘴唇擦傷及右膝擦傷等身體傷害。因認被告郭芸瑄、戴志明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戴志明、郭芸瑄告訴被告郭芸瑄、戴志明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郭芸瑄、戴志明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戴志明、郭芸瑄經本院安排調後，雙方達成調解，並互相撤回本案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5頁至第5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颺